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支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之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于2018年12月20日与中航锂电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拟通过中航工业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中航锂电提供8,625万元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2%，借款期限为13个月。中航锂电于2018年12月20日与中航财务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本次财务资助设定抵押担保，并就该等抵押物一并为前期中航锂电向成飞集团所借款项2,250万元增加设定抵押担保。

2. 截至目前，成飞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成飞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接受财务资助并向其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接受财务资助而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利息金额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因此，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承志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注册资本：72,915.40013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经营范围：（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二）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外披露。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飞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成飞集团拟通过中航财务向中航锂电提供 8,625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

率为 5.2%，借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中航锂电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就本次财务资助设定抵押担保，并就该等抵押物一并为前期中航锂电向成飞集团所借款项 2,250 万元增加设定抵押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 5.2%，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飞集团通过中航财务向中航锂电提供 8,625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 5.2%，借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中航锂电以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相关财务资助提供抵押担保。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中航锂电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9,211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合同；
-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